

上海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为中小企业提供司法保障

力争快审快结快执，解决资金链断裂问题。

6版

农民工吴智武赢了工伤官司

北京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他出入工地的“工作证”证明其劳动关系的存在。

6版

提高民营医院准入“门槛”保护患者利益

北京朝阳区法院向工商总局等5单位发司法建议。

7版

在网上“骂人”网站该负什么责任？

北京法院受理了网民在网络论坛中发帖引起的个人起诉网站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7版

改革开放三十年经典立法回眸③

市场法制建设与时俱进

阿计



左图：《公司法》的实施，使公民注册公司有了法律依据。2006年1月4日早上8点40分，24岁的大学毕业生廖甲顺利拿到了营业执照，成为沈阳注册“一人公司”的第一人。

当天，到市内各行政办事大厅的“工商办事窗口”正式提出申请并经名称核准创办“一人公司”者共有16人，其中3人在当天正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毛孩儿 摄

下图：2008年9月13日，市民在看中国网通的LOGO标志。

在经过1个月多的“审查”后，北京一律师状告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利用垄断地位对用户“区别对待”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案，于前一天正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立案。据悉，这是国内首起正式被法院受理的反垄断法诉讼案。

阿青 摄



改革开放30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市场法制建设也日趋成熟，构成了一道意味深长的立法景观。横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合同法》、《公司法》和《反垄断法》，见证了市场法则的成长史。

1981年：《经济合同法》

合同，又称“契约”，是现代社会用来调整民事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对今天的中国人而言，大到企业的生产营销，小到普通人的衣食住行，签订、履行合同早已是亲历亲为、耳熟能详的日常生活方式。但在上世纪80年代初，“合同”还是一个令人陌生的词汇，彼时，绝大多数中国企业习惯的只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性合同，经济交往中引发的纠纷，往往由上级行政部门予以解决。而对普通中国人而言，大多不知合同为何物，经济交往中人们依据的只是“拍抬脚踏”之类的保证和双方道德范畴的约束。

1981年12月出台的《经济合同法》，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切。

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规范合同的专业法律，《经济合同法》率先确立了现代经济学和法律学意义上的合同概念，并在上世纪80年代塑造了一系列与合同有关的社会景观：“经济合同”迅速走红成流行语，“照合同办事”成为人们追求诚信的坐标；管理企业的各级政府部门开始一年一度评选“重信用、守合同单位”。由于这一荣誉称号将成为经济交往中的重要砝码，因而成为诸多企业追寻的目标。赢得这一殊荣的企业无不将有关证书悬挂在厂长办公室或企业门外。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经济合同纠纷频频走上法庭，为了区别于其他性质的诉讼，经济案件开始以独立的案件类型浮出水面，各级法院为此设立了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经济法庭。在各大法学院校的课堂上，《经济合同法》成为最受学子追捧的法学课程，因为对这部法律的领悟程度，直接决定了他们走上社会后的职业

素养和谋生能力……

《经济合同法》的诞生，同时也打开了合同法制建设的大门。1986年出台的《民法通则》，将所有法人和公民的合同行为纳入规范范围。1985年和1987年分别出台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则与《经济合同法》共同构成了对中国经济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三大合同法”。1999年3月，随着统一《合同法》的诞生，标志着合同法制最终走向统一和完善。所有这些立法轨迹，都可以追溯到《经济合同法》所敞开的最初立法萌芽。

不过，“公司热”在为经济生活注入空前活力的同时，也因缺乏规范衍生了“公司乱”的副产品。据1993年的统计，在已经注册登记的83.6万家公司中，按照国际通行公司规则建立的仅有3500家。更严重的是，在投机心态的作祟下，当年还出现的大量“翻牌公司”、“皮包公司”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以至政府部门在上世纪80年代启动了数次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公司行动。

令人喜忧参半的“公司热”效应，直接催化了1993年《公司法》的诞生。尤为关键的是，《公司法》出台前8个月，《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公司法》生逢其时，注定要在改革大潮中担当历史使命。

但由《经济合同法》首次引进的现代合同概念，已成长为如今社会最重要、最普遍的经济行为方式。根据1998年的测算，当年签订的书面合同已达40亿份，口头合同更是不计其数。时至今日，几乎所有中国人都已或多或少地实践了合同行为，全面进入了“合同化”时代。更重要的是，合同观念作为现代法治社会最精粹的要素之一，已经深入人心。

《经济合同法》所倡导的“照合同办事”等合同观念，改变了国人的日常思维，由契约精神所引发的平等、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道德原则，更是潜移默化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影响日后各种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则。经济行为的“合同化”和契约精神的启蒙，无疑为市场经济的孕育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

正是这些深刻的历史变迁，使得早已退出历史舞台的《经济合同法》依然令人回味无穷，堪称改变社会经济和生活观念的经典立法。

1993年：《公司法》

上世纪80年代初，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景

象莫过于“全民下海潮”和“公司热”。

此间，已销声匿迹多年的各种公司，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创建。以至当年坊间流行的一个黑色幽默段子至今令人记忆犹新：南方某市一堵墙坍塌，压死10个人，其中9个是公司总经理，1个是公司副总经理。

不过，“公司热”在为经济生活注入空前活力的同时，也因缺乏规范衍生了“公司乱”的副产品。据1993年的统计，在已经注册登记的83.6万家公司中，按照国际通行公司规则建立的仅有3500家。更严重的是，在投机心态的作祟下，当年还出现的大量“翻牌公司”、“皮包公司”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以至政府部门在上世纪80年代启动了数次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公司行动。

令人喜忧参半的“公司热”效应，直接催化了1993年《公司法》的诞生。尤为关键的是，《公司法》生逢其时，注定要在改革大潮中担当历史使命。

但由《经济合同法》首次引进的现代合同概念，已成长为如今社会最重要、最普遍的经济行为方式。根据1998年的测算，当年签订的书面合同已达40亿份，口头合同更是不计其数。时至今日，几乎所有中国人都已或多或少地实践了合同行为，全面进入了“合同化”时代。更重要的是，合同观念作为现代法治社会最精粹的要素之一，已经深入人心。

《经济合同法》所倡导的“照合同办事”等合同观念，改变了国人的日常思维，由契约精神所引发的平等、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道德原则，更是潜移默化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影响日后各种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则。经济行为的“合同化”和契约精神的启蒙，无疑为市场经济的孕育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

正是这些深刻的历史变迁，使得早已退出历史舞台的《经济合同法》依然令人回味无穷，堪称改变社会经济和生活观念的经典立法。

1993年：《公司法》

上世纪80年代初，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景

对企业发展形式有了市场经济意义上的全新认识，进而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法制的立法思维。此前，因计划经济思维的影响，对企业均是以“全民”、“集体”所有制形式进行区别，企业法制也是采取“所有制”的立法模式，比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等，这在制度层面就产生了不同所有制企业地位、待遇的不平等，此举并不符合市场经济所提倡的自由平等、公平竞争等原则。

自《公司法》起，立法者开始以“投资方式”和“责任形式”界定企业类型，其后出台的《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市场主体法制都沿袭了这一新型立法观，它们共同揭示了市场经济的真谛：企业无论归谁所有，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有的只是众生平等的公平竞争。

不可否认，在市场经济起步阶段诞生的《公司法》并非至善至美，不可避免地带有管制过多等缺陷。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法》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先后三次修改，其制度设计日益跟进市场经济的改革要求。正是从这个意义而言，1993年《公司法》足以在法制建设史册和经济改革史册上留下永恒的标记。

2007年：《反垄断法》

如果说，《经济合同法》表达了市场经济前夜的观念觉醒，《公司法》是启航市场经济的制度推手，那么，2007年8月诞生的《反垄断法》则是市场经济渐趋成熟的法律象征。

改革开放前，企业间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竞争，无论是反垄断还是反垄断立法，似乎都与国人无关。

改革开放后，竞争开始进入中国的经济领域，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深化，反垄断问题开始日益突出。

反垄断法律制度捍卫的是市场经济的灵魂——竞争，因而有着“经济宪法”的美誉。而是否具有反垄断法，亦已成为衡量是否实行市场经济的标尺。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初，“铁老大”、“电老虎”、电信、银行等垄断企业的“霸王收费”、“霸王行为”依然存在，企业订立“价格联盟”、强制搭售等侵权现象屡见不鲜，权力经商、地方保护主义等行政垄断十分严重。

1994年，为规范市场竞争法则，立法机关针对上述现象正式启动《反垄断法》的立法程序。由于当年的立法过程恰逢经济全面转型的特殊年代，因此注定要遭遇诸多的现实难题和立法争议。比如，在反垄断的同时，如何帮助民族产业做大做强？在坚持对外开放的同时，如何防止外资垄断？在反对行政垄断的同时，如何支持政府合理调控经济等。

14年后，《反垄断法》颁布实施。正因为涉及太多的矛盾和冲突，《反垄断法》呱呱坠地后依然争议未消。但在该法中，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经营者集中等世界通行的三大反垄断机制已在《反垄断法》中全面确立，而立法过程中争议最大的行政垄断，亦已明确纳入法律“反对”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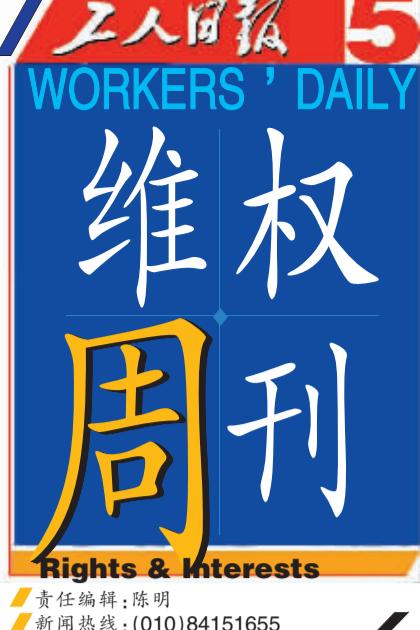
刚刚颁布实施一年的《反垄断法》，其执法效应和规范市场竞争法则的效果有待观察。但重要的，是冲破重重阻力的《反垄断法》，已经勇敢触及了体制改革的深层矛盾，坚决表达了推进市场经济的改革决心。而从更深的层面而言，《反垄断法》除了维护竞争自由、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一般功能外，还承担着推动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特殊使命。可以预见，未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诸多措施，以及遏制行政垄断、创新监管权力经济、促进经济民主所开拓的改革空间，都需要《反垄断法》予以呼应和支持。仅凭这一点，《反垄断法》就足以赢得一份特殊荣耀，称得上改革开放30年最重要的立法收获之一。

如果说丁某各种损失合计243019.5元。创伤诊所答辩称，为丁某所做手术，诊所按照常规进行了操作，造成多次骨折的主要原因是丁某未能遵医嘱保养导致。法院判决

2008年6月17日，雷波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创伤诊所承担丁某在西昌某专科医院医疗费20528.30元。二、丁某陪护费以四川省上年度平均工资计算每日为70.84元，按第二次入住创伤诊所为起算，实际住院天数计赔；残疾赔偿金的年限为30年，以四川省农村居民上年度生活费计算；其他费用以实际产生费计算，总计57425.74元，由创伤诊所承担70%，即40198.00元，丁某自行承担30%，即17227.74元。一、二项累计由创伤诊所赔偿丁某60726.30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创伤诊所不服，认为一审计算赔偿费用有误，提起上诉。

日前，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创伤诊所的上诉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批法规12月起正式实施

本月起，又有一批涉及国计民生的法规规章正式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12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定价机关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当定价听证会“其中消费者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五分之二”，较过去的三分之一有所扩大。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实施。《标准》共分五章，包括救助中心建设应根据辖区内外流动人口数量进行分类确定建设规模；救助中心房屋建筑应包括未成年人的入站登记、生活、教育、文体活动、医务用房和行政办公、工作人员生活及附属用房；救助中心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需要，未成年人用房的电器装置应符合安全要求等38条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出台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实施。业内人士认为，《规定》的出台为市场所期待的融资融券推出明确了程序，表明管理层对券商创新业务的关注，有积极的信号意义。

(检察日报)

高法出台司法解释破解“申诉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审判监督委员会通过，本月起施行。

这一司法解释共43条，以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基本依据，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多方调研，对法院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如何正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申请再审受理、再审事由的审查、再审审理等内容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解释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介绍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完善了审判监督制度，对解决申请再审难，促进审判监督工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决定》的内容比较原则，各地人民法院在适用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明确的地方。此次司法解释通过对《决定》的进一步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有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有利于提高审判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人民法院报)

最高院细化民事再审程序

法院应在五日内向当事人发送受理材料：

审查再审事由应组成合议庭；

上级法院认为申请再审事由成立一般由本院提审；

对方当事人也申请再审法院应列为申请再审人；

原审未质证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应视为新证据。

本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这意味着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可操作性将明显增强。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介绍说，民诉法列举了十三项外加一款的再审事由，在很大程度上让当事人明白了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行使申请再审权利。但是这些事由的表述中仍然存在不明确的地方。

民事再审事由，被视为打开再审程序之门的钥匙。判决、裁定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即具有强制执行力，不容轻易加以变更。但是，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如果对于判决存在的重大错误，不加以纠正，则有违正义之理。民事再审事由就是法定的这类“重大错误”。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再审事由成立的话，应当裁定进入再审审理。经审查认为没有存在列举的再审事由的，则不能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

民事再审审理，被视为打开再审程序之门的钥匙。判决、裁定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即具有强制执行力，不容轻易加以变更。但是，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如果对于判决存在的重大错误，不加以纠正，则有违正义之理。民事再审事由就是法定的这类“重大错误”。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再审事由成立的话，应当裁定进入再审审理。经审查认为没有存在列举的再审事由的，则不能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

孩子一次骨折医院四次手术

五岁儿童是如何致残的

赖基仁

鉴定：1. 医疗过程中内固定物选材不当；2. 术后固定方式错误；3. 陈旧性骨折未常规植骨……本例属于三级丙等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

2007年5月9日，创伤诊所负责人与丁某父亲就继续治疗再次达成协议：丁某到西昌市专科医院治疗，由创伤诊所支付全部医疗费用，直到治愈出院为止。丁某治疗期间其他费用由丁家暂行支付，待出院后与此前在创伤诊所治疗的有关事项一并解决。

2007年5月11日，创伤诊所预付10000元治疗费，丁某入住西昌市专科医院

167天，共计产生医疗费20528.3元，除创伤诊所支付的10000元外，尚欠医院10528.3元。

请求赔偿

孩子从西昌出院回家后，其父与创伤诊所就医疗费用及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未能达成协议。

2007年10月27日，父亲申请为孩子伤残进行鉴定。经鉴定，孩子左股骨骨折，骨不连再次手术属八级伤残。

2008年1月17日，父亲向四川雷波县法院提起医疗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创伤诊所

日前，四川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五岁孩子因骨折住院治疗，院方为其治疗后两年间，骨折四次复发，医院四次手术最终导致孩子残疾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骨折住院

2004年9月29日，家住四川省雷波县马湖乡五岁女孩丁某在戏玩中，不慎摔倒。次日，丁某喊脚疼，父亲丁福平急忙将孩子送到专治外伤的雷波县某创伤诊所治疗，医生诊断为骨折。孩子在医院住院治疗20天后，医生认为其已经痊愈可以出院。

2005年1月2日，其父发现丁某在原损伤处又发生骨折，将女儿背到创伤诊所治疗，医生在全麻下为丁某再次行固定术，同月26日出院。

2005年7月4日，丁某第三次在原伤处出现骨折，父亲找到创伤诊所与其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丁某骨折需要第三次手术，如果不能复位由诊所负责，手术费共计4000元，待患儿出院时一次性付清……

2007年2月1日，丁某之父与诊所就其医疗行为与患儿现状发生纠纷